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仁傑

被　上訴人　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才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，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款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事件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書狀，僅主張訴請無效，並未依上開規定之程式為之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